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融资计划，该计划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现将 2017 年年度融资计划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年度融资计划

1、公司母公司拟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50,000 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如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借款、信托、委托贷款、可续期贷款、基金、保理、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将公司办公大楼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借款。

2、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3、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6,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4、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5、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6、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7、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6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在 2017 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17 年年度融资计划。

二、公司内部资金往来

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将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内部调拨，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三、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事项

1、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17 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公司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增加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17 年年度融资计划。并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 and 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融资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审批，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将严格按年度预算进行资金管理，同时发挥内部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源节流，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